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sup>2</sup>(「股份」)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翡翠廳II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下述決議案,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14.12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羅臻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潘子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 閣下在空格處用正楷書寫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
- 請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填寫於有關空格內。如已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僅視作以該等股份為準。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為準(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合共持有)。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 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nye.com.cn。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